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在本公司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羅開揚	3,451,105	-	-	51,984,279 (附註1)	55,435,384	43.78%
吳志強	1,004,000	-	-	-	1,004,000	0.79%
陳志成	200,000	-	-	-	200,000	0.16%

附註1：此等股份全由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Neblett」）持有，Neblett是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的公司。羅開揚先生按其作為該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Neblet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在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開揚	11,500	-	-	279,357 (附註2)	290,857

附註2： 此等股份全由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gto」)持有，Pengto是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的公司。羅開揚先生按其作為該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Pengto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以上所述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下列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予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的每 股收市價* (港幣)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吳志強(董事)	500,000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	250,000	250,000	1.00元	0.75元	6.25元
陳志成(董事)	500,000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	250,000	250,000	1.00元	0.75元	7.40元
僱員	737,500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2,500	97,000	628,000	1.00元	0.75元	6.67元
僱員	7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	-	700,000	2.075元	2.10元	-
僱員	6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3)	-	-	600,000	2.325元	2.35元	-
僱員	600,000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附註4)	-	120,000	480,000	3.50元	3.50元	7.40元

\* 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行使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1) 購股權將分四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2) 購股權將分三份行使如下：

- (i) 5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5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及
- (iii) 2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3) 購股權將分四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及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4) 購股權將分五份行使如下：

- (i)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 (ii)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 (iii)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 (iv)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及
- (v)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大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直接及／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i)	Neblett	(1) 51,984,279	41.06%
(ii)	金偉順有限公司	(1) 51,984,279	41.06%
(iii)	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	(1) 51,984,279	41.06%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51,984,279	41.06%
(v)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11,876,000	9.38%
(vi)	Veer Palthe Voute NV	(2) 10,157,000	8.02%
(vii)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 10,157,000	8.02%
(viii)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2) 10,157,000	8.02%



附註：

- (1) 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股份，並由Neblett持有。Neblett是一間由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全資擁有的公司。至於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則是一間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公司。金偉順有限公司是一間由羅開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擁有Neblett的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的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Neblett的信託的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股份，並由Veer Palthe Voute NV作為投資經理擁有。Veer Palthe Voute NV是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則是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持有81.10%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和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均被視為擁有Veer Palthe Voute NV所持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顯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中期股息分派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每股16.0港仙(二零零五年：10.0港仙及特別股息分派每股8.0港仙) 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集團派發的股息分派約佔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0%。中期股息分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分派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為確保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已獲通過，使(i)每位董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包括有既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i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i)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守則條文第A.2.1項)；及(ii)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守則條文第A.4.2項)有偏離外。偏離之理由已刊載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

### 遵守標準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同僚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及指導，並向各員工對本集團效忠及所付出的努力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開揚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